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前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81,827,504股计算）的1.20%，最高成交价为13.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345,13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调整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调整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调整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调整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17.15 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调整前：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2 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13,333,333 股，以公司总股本为 381,827,504 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1.5 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10,000,000 股，以公司总股本为 381,827,504 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人民币1.5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10,000,000股，以公司总股本为381,827,504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62%，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92,607.00	14.30%	64,592,607.00	16.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34,897.00	85.70%	317,234,897.00	83.08%
总股本	381,827,504.00	100%	381,827,504.00	1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金额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